

臺中榮民總醫院「公費麻醉專科護理師」 第六期訓練班招訓簡章

一、招訓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各公私立大學(含二技)護理系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護理師證書。
- (三)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
 - 1. 具護理學士學位者:應有三年以上臨床工作年資
 - 2. 具護理碩士學位者:應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年資
- (四)具急、重症單位護理經驗，或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資格者尤佳。
- (五)具有有效 ACLS 證書尤佳。
- (六)男女不拘。

二、訓練時間：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6 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三、招訓員額：25 人

四、訓練內容：包括授課(師資將由麻醉部專科醫師、資深麻醉專科護理師等授與麻醉相關之生理與藥理等專業知識，以及基礎及臨床麻醉學)、臨床見習、實習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請於臺中榮總網站首頁/徵才訊息/徵才公告下載填寫，資料請以 A4 格式依序檢附，資格不符恕不退件。

- 1. 報名表(含照片)
- 2. 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
- 3. 畢業證書影本
- 4. 臨床護理工作年資證明
- 5. 退伍(或免役)證明影本(無則免)

- (二)郵寄地址：40705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(麻醉部李嘉純副護理長-註明「麻醉專師訓練班」)。

- (三)連絡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 4109(週一至週五，08：00~17：00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七、參訓人員甄選日期：

- (一)筆試(60%)：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00(包含基礎醫學及綜合護理學)
- (二)口試(40%)：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。

八、放榜日期：於 114 年 3 月 3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全球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九、受訓期間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受訓專師須為非本院在職員工或已在原單位提出離職程序者；若為本院在職員工，經接獲通知錄取，依其意願應於報到 10 日前完成線上辭職申請手續（但不辦離職程序）。奉准後，同日辭職報到受訓，並改僱為本院「契約實習麻護專師」；改僱後，繼續於本院享有參加勞（健）保，且具本院員工身分，但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列入本院各職類服務工作年資累計計算，且不予提敘。
- (二)受訓期間，以「契約實習麻護專師」職稱僱用，每月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薪資表」，以薪資職級第 19 級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（約新台幣 32,000 元），並自行負擔每月個人勞（健）保、勞工退休金自付額部分；另受訓期間不核發績效獎金或其他獎金，且受訓期間年資亦不計入麻醉護理師年資計算，且不予提敘。
- (三)受訓期間食宿自理。
- (四)受訓時間依本院上班日上課及實習，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 07:00-15:30，在學科課程期間，原則上為上午實習，下午按課表上課。但因臨床業務不定，故會因授課老師的排班及工作狀況作各別調整及安排。學科課程教授完畢即改為全天實習。
- (五)受訓期間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員工考勤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凡請事假，或病假/喪假(檢附證明文件)者，於結訓前擇日補滿實習時數；若曠課、遲到、早退超過 4 小時以上或請假超過受訓期間學習總時數 1/10 者，取消受訓資格，視為未完成訓練，並依第十點「管制及賠償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- (六)訓練期間之評值包含：
 - 1. 課程訓練評值（三次筆試、三次技術考試）
 - 2. 臨床實務評值（至少 3 份 DOPS、模擬臨床技能測試、口頭及書面個案報告）
 - 3. 訓練期間總收個案數至少 200 例且臨床實習時數滿 1,500 小時。
 - 4. 訓練時間 3 次筆試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及臨床實務評值未達標準（由臨床師資考評學員之臨床表現）者，視為訓練不合格，不發予

結業證書，並依第十點「管制及賠償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(七)受訓期間無法配合臨床作業或違反重大醫療紀律時，得經麻醉部主任、主治醫師及麻醉護理主管開會討論審議是否退訓，退訓者視同未完成訓練，並依第十點「管制及賠償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(八)訓練專師須完成訓練課程及臨床實習，並通過各項評值才得以核發訓練證明。

十、管制及賠償：

(一)契約實習麻護專師通過評值且結訓後之翌日，改僱為本院麻醉部「契約護理（從事麻醉護理）」，並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薪資表」，以薪資職級第 28 級起薪，且須在本院管制服滿三年義務(不含受訓期間一年)。

(二)本期訓練管制年限，自結訓之起開始計算，為期三年；管制起迄日期：暫訂 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8 年 4 月 6 日止。

(三)受訓期間因個人因素申請自願離職、未經報告而逕行離職、未完成訓練、訓練不合格，或結訓後未履行管制服務年限等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（管制年限）之期間比例，賠償訓練天數所領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俸（薪）給及訓練費用。

(四)契約實習麻護專師之每日職業生活津貼以本俸計算。

註 1：賠償計算方式=A+(B×C)

A=當年度訓練班總支出費用÷參訓人數

B=每日受訓生活津貼×訓練天數

C=未履行義務之天數÷管制年限天數

(五)於管制期間內預申請離職，須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預告期間之規定辦理，如未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應給付本院懲罰性違約金，其金額為 1 個月全額薪資。

(六)管制服務年限期間如有育嬰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者，不予計入管制服務年限中。

(七)於訓練課程完成之翌日起十八個月內（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6 日止），應主動應試參加「麻醉科專科護理師」甄審，拒絕應試者，列入該年度年終考核參據，並完成下列身分取得：

1. 此期間已取得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執照之翌日，續任原職務「契約護理（從事麻醉護理）」，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

屬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薪資表」，以薪資職級第 28 級起薪，並得依輔導會核定提敘作業規範標準，檢附曾任醫學中心（或公立醫療、安養機構），與所任工作性質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等佐證要件，申請每年提敘一級，最高提敘五級，經專簽自奉核准之次日起生效。

2. 第十八個月（116 年 10 月 7 日）仍未取得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執照者，改僱為本院麻醉部「契約護理」，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薪資表」，以薪資職級第 20 級起薪，並得依輔導會核定提敘作業規範標準，檢附曾任醫學中心（或公立醫療、安養機構），與所任工作性質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等佐證要件，申請每年提敘一級，最高提敘五級，經專簽自奉核准之次日起生效。
3. 逾十八個月以上（116 年 10 月 7 日起）仍未取得專科護理師執照，則列入考績參考、得依其意願自行應試參加本院其他單位徵才，或可視為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終止契約，並依第十點「管制及賠償」相關規範辦理。